询价文件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采购；

2、采购范围：提供混凝土运输车辆租赁服务，包括混凝土运输、装卸及现场协调；

3、项目地点：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振兴中路横沥预制场搅拌站指定点至施工场地指定卸料点（具体路线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本项目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或供货数量达到合同暂定供货总量的100%时自动终止，但需完成采购人已下发给响应人的工作任务履行。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工作任务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城工集团官网（http://www.dggcc.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罐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提供《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罐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1混凝土轻量化四轿搅拌运输车，已投入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

3.2证件齐全有效：行驶证、运输证（营运证）、保险单、年检合格资料等；车辆须投保交强险、商业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额≥300万元）。

【提供不低于五辆车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砼运输送货单为准。

六、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计量周期为每月1日至最后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以采购人出具的有效砼运输送货单按方量结算，采购人于第二个月25日前支付响应人第一个月运输款，以此类推；运输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中期计量中每期进度款为当期签认的暂定结算款的90%（支付前减去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房租、水电、材料、机械租赁、整修、违约等其他应扣款项），剩余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终止，末次结算完成审定后30天内，在扣除响应人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330270.00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维修保养、管理费（含伙食费、劳保、其他消耗等）、资质手续（含年审、营运证等）、安全设施配备、设备进出场费、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保险（涵盖设备及人员各险种）、税费、利润、环保、安全培训教育及取证等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 09月 24日（星期 三 上午10:40。

**2、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3层城工集团会议室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8925799074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年 09月 20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采购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振兴中路横沥预制场搅拌站指定点至施工场地指定卸料点（具体路线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 3 | 项目性质 | 运输服务采购 |
| 4 | 发包要求 | 固定单价 |
| 5 | 质量标准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6 | 工期要求 | 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采购申请单为准。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货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金¥ 元（大写：人民币 ），承接此项目。

附件：报价单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报价单

工程名称：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固定综合单价 | 30km及以内基准运距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元/m3） | 每增加1km增加单价A（不含税）（元/m3） | 不含税合价（暂按40km运距计算费用） |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差额定价累进计费方法 | 小计（元） |
| 1 | 厂外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基准运距计费+增加运距计算） | m3 | 3000.00 | / |  |  | 3000m3\*(30km及以内基准运距固定综合单价+A\*增加km) |  |  |  |
| 2 | 厂内运输服务（运输≤1公里以内） | m3 | 6000.00 |  | / | / | 6000m3\*固定综合单价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有效砼运输送货单按方量结算； 2、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计量周期为每月1日至最后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以甲方出具的有效砼运输送货单按方量结算，甲方于第二个月25日前支付乙方第一个月运输款，以此类推；运输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中期计量中每期进度款为当期签认的暂定结算款的90%（支付前减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房租、水电、材料、机械租赁、整修、违约等其他应扣款项），剩余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终止，末次结算完成审定后30天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3、合同服务期：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或完成数量达到合同暂定总量的100%自动终止，但需完成甲方已下发给乙方的工作任务的履行； 4、结算方式：本表中所报厂外运输服务价格为30km及以内的基准运距单价，运距超出30km的，每超过1km按单价A元/m3进行结算（不足1km，按1km计算）。本报价表运距暂核40km计算，所计算的合价仅供计算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价，实际结算价格以拌合站实际结算方量结合实际运距及按照表中的增加费用计算原则办理结算；运输总运距减去基准运距30km，每增加1km增加费用(A)按A\*增加距离计算（不足1km，按1km计算）；  5、运输指定地点为：从指定混凝土拌合站至施工场地指定卸料点； 6、单车运输量不足3立方米时（不含3立方米），额外支付空载运费为100元/车，同一施工点的首次补方运输不适用上述计费规则，不收取费用； 7、当卸货目地底必须经过路桥收费站或高速公路收费站，产生的路桥费、高速费由需方承担。 8、增值税税率 9 %； 9、其他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七用户需求书

**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需求书**

**1.采购内容**

1.1**服务范围**：

提供混凝土运输车辆（罐车）租赁服务，包括混凝土运输、装卸及现场协调。

运输范围：从指定混凝土拌合站至施工场地指定卸料点（具体路线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2**租赁车辆要求**：

车辆类型：混凝土轻量化四轿搅拌运输车。

车辆数量：混凝土运输车进场数量以需方实际需求计划为准。

车辆状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罐体无破损、无混凝土残留。

1.3**服务内容**：

按需方调度指令准时运输混凝土。

确保运输过程中混凝土质量（无离析、无坍落度损失超标）。

配合施工现场卸料，确保浇筑连续性。

2.**技术要求**

2.1**车辆技术要求**：

车型：符合国家标准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车况：车辆年检合格，无重大事故记录，罐体内无混凝土残留，车辆配备GPS定位系统。

## 2.2 驾驶员要求：

持有效驾驶证（B2或以上）及从业资格证。

熟悉混凝土运输操作规程，具备混凝土运输经验，遵守交通规则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3. 服务标准****

3.1****质量保证****

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混凝土报废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每车次需提供随车发货单（注明配合比、方量、出厂时间等）。

3.2****环保与安全****

车辆清洗废水、废渣需按环保要求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发生交通事故或纠纷时，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验收标准**

4.1 车辆验收：

车辆外观、罐体清洁度、机械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乙方车辆必须产权清晰，具有合格证、行驶证、运营证、保险等文件。

乙方提供混凝土运输车辆出厂时间，已投入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

4.2 验收方式：

由需方（采购单位）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罐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近3年无重大质量事故或交通违法记录。

5.3 保险要求：

车辆须投保交强险、商业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额≥300万元）。

**6、供货期或服务周期**

服务期目标：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或完成数量达到合同暂定总量的100%自动终止，但需完成甲方已下发给乙方的工作任务的履行。

**7、申请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八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合同**

**需方(以下称甲方)：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东莞市南城**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秉着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租赁混凝土轻量化四轿搅拌运输车，给甲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1.1工程项目名称：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项目

1.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服务作业范围：混凝土运输服务

第二条 运输服务基本情况及价格

2.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暂定为¥ 元（大写：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增值税率为 %，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签认结算清单为准。

2.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以附件4《采购报价清单》中所列单价为准，该单价不因市场波动、数量增减等因素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数量，按上述固定单价计算确定。《采购报价清单》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共同构成结算支付的唯一依据。

2.3单车运输量不足3立方米时（不含3立方米），额外支付空载运费为100元/车，同一施工点的首次补方运输不适用上述计费规则，不收取费用。

2.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通知客服后，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卸货超过 1 小时应提前通知调度，卸货超过 3 小时后，每小时补助 100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司机要如实填写发货单各项时间，否则每单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

2.5剩料及退料费用：因客户原因造成的未卸完的剩余混凝土，乙方保证无条件运回站内，不得私自处理，如发现有该情况发生的，将对该车辆所在车队处违约金 20000 元，对当事司机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作开除处理，对于所运回剩料进行过磅，按50元/m³予以运费补偿（具体以0.5m³计费基准，低于0.5m³不计算费用）。剩料回站后应于一小时内调出去，超时未调出去的乙方有权倒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退料问题，运费正常结算。料到工地后再调用另一工地卸料，按实际总公里数计算运费。

2.6在新客户配送前，甲乙双方各派一员代表查看路况后签字确认单边运距，在效率优先和不违反道路行驶规则的前提下（如大车禁行、限高等、非城区工地不得为了减少里程而指定走城区等禁行路线），按甲方人员指定的路线行驶，以搅拌车所测距离确定。单边运距为甲方厂门口至工地施工主体或者中心位置的距离。

2.7当卸货目的地必须经过路桥收费站或高速公路收费站，在经甲方同意后，产生的路桥费、高速费由甲方承担。

2.8在国家政策作出大调整时，如用工政策变动，国家税费调整，市出租价格，政府查超载等政策出现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运输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乙方需保证服务的车辆于 年 月 日前到达甲方指定的位置：横沥振兴中路预制构件厂拌合站（混凝土运输车进场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计划为准）。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或完成数量达到合同暂定总量的100%自动终止，但需完成甲方已下发给乙方的工作任务的履行。

第四条 现场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站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数量签认人为 ，职务： 。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站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数量签认人为 ，职务： 。

第五条 服务费用计量、结算及支付

5.1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计量周期为每月1日至最后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以甲方出具的有效砼运输送货单按方量结算，甲方于第二个月25日前支付乙方第一个月运输服务费,以此类推。

5.2运输服务费以完成工作量方式计算。具体如下：以砼生产四联单、运输单等甲方、乙方、生产方、使用方认可的现场签认的使用工程量为依据以立方米（m3）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约定的单价计算，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双方签认的数据为准，司机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当甲方要求乙方增减车辆时须无条件服从。

5.3双方每天必须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做好车辆运行状态、工作数量等记录，对当天完成混凝土运输工程量进行确定，并经本合同第四条双方指定的工作数量签认人及时签认。

5.4结算方式实行按完成工作量结算。双方依据签认的日混凝土运输工程量清单进行统计，并编制月结算计量请款报表，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连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按财务制度办理结算手续，通过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5.5运输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中期计量中每期进度款为当期签认的暂定结算款的90%（支付前减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房租、水电、材料、机械租赁、整修、违约等其他应扣款项），剩余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终止，末次结算完成审定后30天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无息一次性支付。如果根据甲方上级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乙方相关合同款项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5.6受不可抗力、建设方投资计划调整及机械故障等因素造成乙方设备停机，由此引起的停机窝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第六条 其他相关费用

6.1设备进场时的装车、运输和保险、卸车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退场时的装车、运输和保险、卸车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2进场后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取证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3服务期间乙方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材料配件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乙方派遣的操作司机，其劳动报酬由乙方负责。

6.5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设备的燃油消耗由乙方负责，需要甲方代购的，结算时扣回。

6.6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进、退场费用由乙方负担。

6.7若乙方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违反交通规格导致的各项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6.8甲方提供水源，甲方将施工用水接至生产线；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乙方的用电、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水电，则宿舍按300元/间\*月（含税）计算，电费按单价1.5元/KW•h （含税）计算、水费按单价4.5元/方（含税）计算的费用在计量中直接扣除。公共区域水电费按乙方使用的宿舍房间数量比例进行分摊。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甲方免费提供停车场地。

7.2如出现临时插单（如当日客户临时下单）的情况，乙方应以甲方利益为重，无条件全力配合供应。

7.3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的装车，抽查过磅等事宜，如在厂外过磅，则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调度应及时将工地的情况反馈至乙方调度。

7.5甲方负责运输车辆与工地的协调事宜。

7.6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搅拌车司机工作流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安全规范。

7.7甲方参与乙方的安全管理。

7.8甲方协助乙方对搅拌机车司机进行培训。

7.9甲方应合理指挥、调度，如因甲方指挥错误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10甲方提供GPS调度系统平台供乙方使用，但其VPN专网通讯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7.11甲方当天方量不大时，应签名放行乙方车辆外出运输。若甲方临时用车需求，乙方应一小时内到厂。

7.12甲方保证每月预计方量相对准确，为乙方配车提供可靠的方量信息，不得弄虚作假。

7.13因甲方指令错误、提供信息错误、装载要求不当、目的地规划路线失当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输车辆出现超载、闯禁区等违规行为，因此产生的所有行政处罚罚款及相关费用（含驾驶证扣分处理费用，按300元/分计算）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以上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14按本合同的结算方式及时给予乙方结算运费。

7.15甲方必须对乙方车辆运输工作一视同仁,在无违反甲方公司管理制度前提或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停止乙方运输。

7.16安排专人调派车辆设备，确定混凝土厂内外运输线路。

7.17现场负责人员每天如实登记车辆设备运输情况，确保计价数据准确。

7.18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实际工作台班的签认工作。

7.19甲方不得以任意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任意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乙方车队进入搅拌站后，必须有常驻管理本车队的负责人。车队负责人负责车队日常工作的沟通和协调，除非搅拌站有要求，否则车队负责人不允许经常更换，如车队负责人没有切实履行职责，不负责的投诉达到3次时，将解除服务合同。

8.2乙方应及时提供完好的机械设备，随机附件、随机工具、随机证照齐全，保证满足现场施工作业需要。

8.3所有车辆轮牌接料，生产铃响30分钟内，乙方车辆必须到位接料，否则，每次处违约金500元台班费，并计算报停时间，同时承担每次供料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

8.4有义务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

8.5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负责办理机械检测、取证和安全使用手续，提供设备相关资料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并配合甲方或建设方监理检查等工作。

8.6与甲方共同办理设备进退场手续及实际工作台班的签认工作。每台设备进场后按照要求向甲方设备管理员交齐资料后方可开工。

8.7乙方操作司机要遵守甲方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调度安排，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不得以不正当的理由拒绝上班，不得索要合同费用以外的钱、物或其它故意刁难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设备出场，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8.8负责选派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承担因本方操作司机不服从甲方指挥，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8.9按甲方的要求将混凝土运至目的地，司机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不得私自往混凝土中添加其它材料，若因乙方车辆或司机等原因造成混凝土报废（报废混凝土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当月信息价在月结算额中扣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10向甲方申报厂外运输线路进行审批，并按甲方的批准的线路将混凝土运至目的地。乙方未按甲方批准的运输线路运输，实际运输距离超出甲方批准线路的运输距离的增加费用甲方不予补偿，若因乙方绕行运输造成混凝土报废（报废混凝土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当月信息价在月结算额中扣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11乙方负责运输车的油料损耗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8.12乙方人员偷成品混凝土倒卖的，一经发现，第一次对车队处以违约金一万元并辞退当事司机及车队带班人员，第二次则终止合同，结算时扣罚该车队一万元和该车偷料导致的直接损失，并重新更换队伍。

8.13乙方在送料过程中不允许故意拖延时间或者偷懒，如经发现，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在送料及回程途中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者不经请示私自驾车办理私事或修车的，一经发现，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所扣罚款在当月计价款中扣减。

8.14乙方应做好搅拌车的清洁工作，由于车辆内有残余物（水或者混凝土硬块）导致产生混凝土质量问题或施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8.15乙方严禁私自将搅拌车开出站外，若出站维修需经甲方同意。未到轮牌顺序而私自出站的从出站之时起至下一次轮牌接料或者当天任务完成时止计算报停时间。

8.1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遵守以下条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16.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16.2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可经税务局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未能及时送达或有误发票（有误发票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情形：虚假、作废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的发票，发票种类有误，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发票并延期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或赔偿未能抵扣部分税款，弥补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16.3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计价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6.4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6.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16.6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17乙方必须保证车辆随机证照齐全（随机证照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由于证照不齐全而导致的交通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且扣车期间台班费不予计价；同时若因被交通部门扣车而导致甲方车辆不足影响到生产，由乙方负责配齐被扣车辆台数，费用由乙方承担。

8.18乙方应保证所涉及的混凝土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手续合法齐全、牌照有效、保险手续齐全完备，车况与性能达到安全行驶的标准等事宜。乙方与进场提供服务的混凝土运输车辆所有人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8.19甲方与乙方建立服务买卖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的操作人员（含乙方雇佣的各种形式的临时工）无任何劳动关系。

8.20乙方自行解决吃住问题，如需甲方提供吃住，双方另行协商，按约定在计价中扣除房租、水电、伙食等费用。

8.21乙方应确保其司机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并且因乙方过错在甲方作业时引起的各项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站内必须遵守甲方公司“宿舍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安全行为进行罚款处理。并对于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甲方不予负责。宿舍配备物品在交接时需要双方验收交接，涉及到乙方所有宿舍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乙方司机和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调度、中控、现场技术人员的安排，因乙方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司机到达工地应服从工地人员指挥，严格按工地安全标志和安全规范行车，由于司机不当操作，发生碰撞、工地财物损毁、人身损害和安全事故等原因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3乙方根据甲方每天生产供应的要求安排相应车辆和司机确保甲方混凝土正常运送。

8.24乙方所属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纠纷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指挥、调度、装载等的错误导致发生事故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纠纷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8.25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和维修场地安全责任及设施设备投入和人员费用，甲方给予乙方每月每车2天的维护保养时间，但乙方应合理排班，保障甲方运输任务。

8.26因乙方搅拌车的故障、司机诚信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混凝土报废、少量等、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于甲方指挥、调度、装载等的错误导致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纠纷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8.27乙方司机送错工地或卸料时未按工地要求标号卸料，造成质量问题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乙方司机未按要求签回对数单或将送货单及有关票据遗失或损毁，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车辆因清洗不干净或未冲洗及漏料造成工地罚款或城管罚款，由乙方承担损失，但若工地未提供或未能提供相关的洗车场地或设备，甲方需积极沟通改进，否则乙方有权停运相应工地或甲方承担损失。

8.28乙方所有搅拌车应配备符合行业规定的GPS系统，确保甲方调度与每台车的顺畅联系和有效跟踪，以确保工地车辆合理配制。

8.29乙方车辆必须按甲方的《剩料处理流程》对工地剩料进行回收，不得随意倾倒，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及剩料赔偿责任。

8.30合同期内，乙方承运车辆的车船税、年票费、通行费、验车费等各类车辆税费，以及由于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上缴各类车辆税费造成的罚款或滞纳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1乙方人员不得有在甲方厂区和工地从事偷盗、偷料、斗殴、赌博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如果发生以上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民事和刑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费用和损失。

8.32乙方应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质量、治安、消防等教育管理，同时要教育并告知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纪违规或发生事故，除乙方负责处理外，还将视事故违纪的性质和影响程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承担。

8.33乙方司机在工地送货时车辆必须挂标号牌，穿戴整齐，配带安全帽，携带好外加剂，服从工地人员指挥，维护甲方形象。

8.34乙方每辆车一个月内出勤天数不能少于27天(春节当月除外)。原则上每月30天，28天为满勤，乙方有2天时间维修，保养车辆，若因乙方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日少于28天并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作的,甲方将追究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遇车辆特殊情况不能出车的，乙方可外调车辆补上，补上车辆可以替补乙方出勤率。

第九条 安全责任

9.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乙方必须购买足额的车辆和人身保险。

9.3乙方在车辆进退场及混凝土运输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4乙方车辆和油箱内燃油的防盗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5乙方车辆需安装满足甲方要求的GPS监控系统和车辆轮牌系统，安装费、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甲方的监控管理。

9.6乙方司机必须配合甲方对铁路既有线施工的安全培训，并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与违约施工

10.1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弃碴场弃碴，并符合甲方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因乙方自行随意弃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应在施工中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

10.3乙方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方清洗车辆和丢弃废料，在甲方指定的地方外清洗车辆和丢弃废料造成农田污染或引发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10.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搞好职工宿舍内务卫生和食堂饮食卫生，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允许乱搭工棚，注重搞好环境卫生。

10.5乙方所有员工必须行为文明，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不得随意进入周围居民生活区，扰乱居民正常生活。

10.6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检查搅拌站的工作。

10.7因乙方司机原因导致货物未送达甲方指定施工点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将货物重新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按照双方事先确认的线路距离进行结算，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若乙方补救无果，导致混凝土报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1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过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短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结算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1.2乙方不能按时按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1.3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1.5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转让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履行的变更通知或双方执行的往来文件，必须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尾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在收到该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共4件）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4：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城工集团（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城工集团举报邮箱：dg cgjt@126.com 城工集团举报电话：0769- 39009900 （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监督乙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协议书。

甲方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生产负管理责任，甲方负管理责任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其安全生产承担主要责任，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在30以上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驻场代表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服从必要的安全生产安排，如参加甲方组织的进场安全交底、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等。

10、未经登记报备入场，未接受进场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培训上岗的人员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凡因乙方管理人员监管不当、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作业人员由于其自身原因（如猝死、自杀等）非生产作业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施工生产、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依法、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作为《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司 市政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混凝土拌合站搅拌车运输租赁 项目的 机械租赁 供应商，为确保所供机械（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质量保证**
2. 我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所提供的机械设备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3. 所有机械设备均通过正规生产流程制造，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等。
4. **检验与验收**

1、贵司有权对我方所供机械设备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我方将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无条件退换货，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机械设备到场后，若发现外观破损、以次充好、擅自更换规格或型号等违规行为，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若未能按时响应，将按违约处理。

1. **售后服务**

1、机械设备质保期为 /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机械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2、我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 **违约责任**
2. 若因机械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我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机械设备并承担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因机械设备质量缺陷引发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4. 若我方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对我方履约项目团队列入永不合作名单，并追究我司因违约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采购报价清单**